

論公平交易法獨占事業規範的 立法演變及其意義 **

莊 春 發 *

目 次

壹、前言	肆、獨占力濫用規範的 演變
貳、獨占定義立法的沿革	
參、獨占事業認定標準制 定的沿革	伍、進一步討論與驗証 陸、結論

壹、前 言

歷經波折，延宕多年的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終於在去年（80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於今年（81年）二月開始施行。從民國70年出現的原始草案，一直到最後立法院通過定稿的內容，中間的改變幅度十分驚人，其中有關第二章反托拉斯法域獨占事業規範的部份尤其顯著，而在立法的過程中也常引發許多的爭議。如今塵埃落定，回首過去的立法過程，有關獨占事業立法規範的變動，實有許多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尤其是目前公平法施行一段時間，當初立法不周延造成的瑕疵也一一的顯露出來，是檢討公平法的時候了。本文研究的目的主要想從過去獨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講師

** 感謝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周鳳瑛小姐及研究所助理顏慈殷小姐文書處理的協助。

占事業規範的演變過程，分析其變化所隱含的意義，並由其變化的分析當中，指出各項立法不適之處，俾將其結果提供主管機關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

對獨占事業的管制，公平法的相關規定大致可區分為『獨占的定義』，『獨占事業的認定條件』和『獨占力濫用』等三種層次的問題。至於依據草案公布時間與主管機關的程序而言，可將其區分為民國70年的原始草案，民國74年的經濟部草案，民國78年的行政院草案，以及最後立法通過的母法。

以下的分析即依據獨占定義、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獨占力的濫用三個主題為經，草案公布時間和其中的演變為緯，逐項說明各階段演變情形及其含義。除本節為前言外，第二節先討論獨占定義的變遷，從其文字含義與內容可以發覺我國公平法有關獨占的定義，是先參考德國的立法例，然後參考美國的立法例，最後又回歸到以相同開發中國家的韓國立法例為參考藍本。第三節則討論各種獨占事業認定條件的演變，由剛開始的嚴格標準，到最後放鬆到與日、韓標準相似。第四節則分析立法中有關獨占力濫用規範的沿革，由其變化也可以發覺我們的立法從複雜到簡單的條文列舉，最後則增加概括條款，一網打盡所有違反市場競爭的行為。其中最凸出的立法改變是，獨占事業的管制要求主管機關在公平法施行之後，必需由中央主管機關的公平會公告獨占事業，該項立法的改變造成目前主管機關最大的負擔。第五節則利用臺灣水泥產業的資料，檢驗立法過程所產生的影響，從此簡單的測試當中，可以清楚的發現，許多原本符合獨占要件的事業，最後均因獨占事業認定標準改變，避開被認定獨占事業的可能。最後一節為結論。

貳、獨占定義立法的沿革

依照經濟理論的定義「獨占事業是指一家廠商生產之產品或服務，在市場找不到有密切替代品」。這種定義和法律獨占定義最大不同在於事業單位只有一家，別無分號。而法律規範的獨占比經濟定義的獨占要廣泛得多，它將經濟學的寡占市場若干家廠商的情況包含在內。

除上述基本上與經濟學獨占定義不同外，各階段公平交易法草案對『獨占』狀態的定義也有很大的不同。如表一。在原始草案，參酌的是西德的立法例，所謂的獨占是指提供一特定種類商品或服務的供給者處於 1.無其它競爭者， 2.與其它競爭

〔表一〕公平交易法制定過程獨占定義的沿革

時 間	公 平 交 易 法 草 案 對 獨 占 的 定 義
一、原始草案	<p>1. 控制第市29場條之企業</p> <p>本法所稱控制市場之企業，謂一特定種類之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者或需求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無其他競爭者。</p> <p>二、與其它競爭者間未有實質之競爭，即在市場上之策略，可擅自為之，無須特別考慮其競爭者、需求者或供給者之反應。</p> <p>三、擁有較其競爭者優越市場地位。</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優越市場地位之認定，除其市場占有率之外，尤應斟酌其財力、其在採購或銷售市場之進出、與其他企業之聯鎖關係，以及其對其他企業加入市場時所生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限制等。</p> <p>一企業擁有特定種類之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占有率，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擬定其為第一項所稱控制市場之企業。</p>
	<p>2. 寡占企性業控制第市30場條之</p> <p>二家或二家以上之企業，就特定種類之商品或服務，在一般或特定市場之上，因事實上之原因彼此間不存有價格上之實質競爭，且其總體在對外關係上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要件者，視為控制市場之企業。</p> <p>對於特定種類之商品或服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具備前項之要件：</p> <p>一、三家或三家以下之企業擁有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五家或五家以下之企業擁有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p>
二、經濟部草案	<p>1. 獨第5占條</p> <p>本法所稱獨占，謂企業於特定市場，擁有控制價格或排除競爭之力量。</p> <p>2. 視第6為獨占</p> <p>二以上企業，因事實上之原因不為價格之實質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p>

三、行政院草案	<p>1. 法第5條占</p> <p>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p> <p>二以上之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p> <p>第一項所稱之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p>
四、現行規定	<p>1. 法第5條占</p> <p>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p> <p>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p> <p>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p>

說明：1.原始草案是指由廖義男教授最早所擬定的草案。

2.經濟部擬定草案是指民國七十四年所提出的草案。

者間未有實質之競爭，在市場上之策略可擅自為之，無需特別考慮其競爭者、需求者或供給者的反應。3.擁有較其競爭者優越之市場地位。而所謂的優越市場地位，除市場占有率外，應斟酌(1)事業的財力(2)事業在採購或銷售市場的進出(3)與其它企業之聯鎖關係(4)其對其它企業加入市場時所生之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限制等事項，加以判定事業是否具備優越市場地位。

對於二家或二家以上的企業，在一般或特定事物上，因事實上的原因，彼此間不存有價格上之實質競爭，且其總體在對外關係上合於前條第一項（即控制市場之企業）要件者，則視為控制市場之企業。換言之，若市場若干事業對外行為一致，造成無價格競爭之事實，而產生如無競爭者狀態，或在市場上的策略可擅自為主，可以不考慮競爭對手的反應，或因而形成其優越市場地位者，即可推定為其有獨占之事實。

經濟部的草案，對於獨占的定義，將原有參考西德立法例的獨占定義完全改頭換面，接受美國立法例。將獨占定義改為「企業於特定市場，擁有控制價格或排除競爭之力量」（註1）。事實上美國對於獨占狀態，並未在休曼法（Sherman Act）或克來頓法（Clayton Act）中指明，與獨占有關的條文為休曼法的第二條：「就數州間或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為一部份獨占或意圖為一部份獨占，或與他人結合或共謀為一部份之獨占者，應負重罪之刑事責任…。」和克來頓法第七條：「從事商業者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他一從事商業者之股票，或其它股份資金之全部或一部，或任何屬聯邦交易委員會管轄之公司，取得他一從事商業者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如其取得之結果，對國內某一地區商業活動造成實質上減少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者，不得為之。」

為實務上的方便，美國最高法院將獨占定義為：「控制市場價格或排除競爭的力量。」我國對獨占定義之所以有如此巨大轉變，猜測可能與主其事官員或學者的背景有著密切的關係。

對於二以上企業的獨占，經濟部草案改變並不多，只將認定的要件從前條第五條之規定，將其定義為：「二以上企業，因事實上之原因不為價格之實質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註 1. 以上定義在美國休曼法第二條有關獨占的規範中並未明文規定，而是由最高法院所裁定的市場獨占定義。

到了第三階段行政院草案，又進一步將獨占定義改為：「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該項定義又改以韓國『限制獨占及促進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五項甲、乙兩款之內容為參考之藍本（註2）。韓國『限制獨占及促進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支配市場之事業者』係指合乎下列各款並經大統領命令規定之事業者而言。（甲）競爭事業者尚未存在或尚未面臨實際競爭者。（乙）在與競爭事業者之關係方面，各該事業皆處於壓倒性之地位者…」。

目前立法院通過施行公平法的獨占定義條文與行政院草案條文完全相同，並未更改，如表一。從以上獨占定義的沿革可知，有關獨占狀態的描述與說明，可以說是一波三折，先是以德國立法例為範本，接著改為美式為範本，最後又改為以韓國立法例為藍本，最後即以韓式之立法例為範本，是否以韓國經濟發展與我國接近，因而以其為參考不得而知。

此外，從對獨占定義的立法過程，也可以發覺除其定義精神有所更動之外，在立法的含意也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就原始草案而言，其對獨占市場認定的標準，即直接放入母法當中，例如在原始草案第29條即明文規定：『一企業擁有特定種類之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占有率，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推定其為第一項所稱控制市場之企業。』，而在第30條第二項規定：『三家或三家以下之企業擁有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五家或五家以下之企業擁有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推定為獨占。而在往後的草案均將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放在施行細則當中，不列在母法，這和世界其他國家有很大的不同（註3）。

另外，行政院草案與前兩項草案不同的地方，在於條文中特別將所謂的特定市場，指明為『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將反托拉斯市場的相關產品市場（relevant product market）與地理市場（geographic market）概念區隔，並且特別規範市場產品的相關性與空間性，使法律規範趨於更完整，

註 2.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經濟法規之檢討——公平交易法草案中，有關各法條之立法說明，即明確指出有關行政院草案之獨占定義顯係參考韓國『限制獨占及促進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五項甲、乙兩款有關之規定。

註 3.先進國家中的德國、日本、英國都把獨占事業的認定條件列入母法中，條文明確予以定義，請參考莊春發（80年）市場壟斷力的研究一文表二。

不過和原始草案比較，也只不過是在走回頭路。

參、獨占事業認定標準制定的沿革

一、行政院提出草案（民國78年）

第二節所討論的是立法上，如何界定獨占之狀態，但為所訂之法律實務上確實可行，對於『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能力者』或『控制價格或排除競爭之力量』等十分抽象的概念，乃在立法上以直接立法之方式加以規定，例如原始草案，參照德國立法例，即將對獨占事業之認定，直接規定於母法條文當中。

但參照美國立法例或韓日立法例之後，有關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乃改在施行細則草案中予以規範。表二即為行政院草案提出之後，各時期有關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的沿革，第一稿（民國78年）對於獨占（第五條第五項）與視為獨占（第五條第二項）的認定時，要求主管機關應考慮(1)商品或服務之產量、銷售量及市場占有率，(2)商品或服務有無其他可替代者，(3)在市場時間、空間距離上能否期待交易相對人為他商品或服務之選擇，(4)控制市場價格，獲取超額利潤之可能性，(5)阻礙他事業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程度等五項因素，第二款為表示是否還有其它替代之產品，屬於相關產品特定市場範圍的內容，第三款則考慮空間競爭或替代的可能，屬於母法第五條第三項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的區域。第四款則考慮事業在市場是否具有影響價格之能力，並視事後超額利潤率的可能推定其是否具有壟斷市場之能力。第五款則從其他事業是否容易進入市場參與競爭衡量事業單位在市場的壟斷程度。至於第六款則是針對二以上事業之情形加以規範，一體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的規定，只要其全體對外關係對於特定商品或服務造成該等事業在市場上之壓倒性或顯著超越之地位者，即應視為獨占之事業。

雖然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斟酌上述之條件，以確認事業在市場是否為獨占，但在同法第二項乃參照原西德立法例，依據事業數和其市場占有率，做為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例如一事業時，對特定種類商品或服務在市場占有率超過三分之一，即推定為獨占事業。三以下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五十者，或五以下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二者，推定其為視為獨占之事業。

〔表二〕公平交易法制定過程中有關獨占事業認定標準之沿革

時 間	獨 占 事 業 之 認 定
一、經濟部時代的（民國七十八年）則草案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獨占及第二項視為獨占之認定時，應考慮左列各款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產量、銷售量及市場占有率； 二、商品或服務有無其他可替代者； 三、在市場時間、空間距離上能否期待交易相對人為他商品或服務之選擇； 四、控制市場價格，獲取超額利潤之可能性； 五、阻礙他事業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程度； 六、二以上事業雖不為價格之競爭，但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對於特定商品或服務可能造成該等事業在市場上之壓倒性或顯著超越之地位者。 <p>一特定種類商品或服務之事業，如在該商品或服務之供給或需求上，別無競爭者或未有主要競爭者出現，為本法所稱之獨占事業。一事業在特定種類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其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推定其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獨占事業。三以下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五十者，或五以下之事業其市場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二者，推定其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獨占事業。</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公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獨占事業及第二項視為獨占事業之名單，並應逐年定期檢討公告之。</p> <p>前項公告中應說明市場占有率之情形或其他理由。</p> <p>第十四條 獨占及結合市場占有率統計標準及銷售金額之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未法第十條第二項獨占事業之認定時，應考慮左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二、商品或服務在市場時間、空間之替代可能性。 三、事業影響市場價格之能力。 四、他事業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難易程度。

二、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公布之施行細則草案	<p>事業不符左列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列入前項認定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且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二、三以下之事業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二分之一，或五以下事業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二，其個別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十分之一，且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公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獨占事業，並應逐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正前項公告。</p> <p>第七條 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金額之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三、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之施行細則草案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獨占事業之認定時，應考慮左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二、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中時間、空間之替代可能性。 三、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能力。 四、他事業進出特定市場之難易程度。 <p>事業無左列二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列入前項認定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二分之一，且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二、三以下事業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二，或五以下事業市場占有率合計達四分之三，其個別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十分之一且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公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獨占事業，並定期檢討公告之。</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事業之市場占有率計算公式如左： $\text{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 = \frac{[\text{事業在特定市場之銷售量(值)} + \text{事業在特定市場之輸入量(值)} - \text{事業在特定市場之輸出量(值)}]}{[\text{特定市場所有事業之銷售量(值)} + \text{特定市場所有事業之輸入量(值)} - \text{特定市場所有事業之輸出量(值)}]}$ 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輸入、輸出資料，以政府機關所記載之資料為基準。</p>

四、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之施行細則草案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獨占事業之認定時，應考慮左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二、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中時間、空間之替代可能性。 三、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四、他事業進出特定市場之難易程度。 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p>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項認定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二、二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三、三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事業，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第一項之認定範圍。</p> <p>事業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但該類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等因素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獨占事業。</p> <p>第四條 計算本法所規定事業之市場佔有率時，應先考慮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p> <p>計算市場佔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政府機關所記載或調查所得資料為基準。</p>
五、現行公布施行的施行細則規定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獨占事業時，應審酌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二、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中時間、空間之替代可能性。 三、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四、他事業加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p>第四條 事業無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二、二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三、三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事業，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p> <p>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p>

其他相關規定，亦於同條文第三項中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公告獨占事業的名單，並應逐年定期檢討公告。最後一項並明白指示，在獨占事業的公告中，應說明獨占事業的市場占有率之情形和其他理由。該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四條，則規定市場占有率統計標準及銷售金額之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二、民國80年10月28日公告之草案

獨占事業的認定，在施行細則第二次草案中的規定與78年的草案做了若干修正：一是將獨占事業認定應考慮的因素，稍加修正，並加以歸併為四款，將原有第二款和第三款合併為第二款：「商品或服務在市場時間、空間之替代可能性。」如表二，並將原四款的控制市場價格，獲取超額利潤之可能性，改為「事業影響價格之能力」，將獲取超額利潤的可能性剔除。第五款的部份也做文字上的修飾，改為「他事業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難易程度。」

第二個重要改變是在利用市場占有率認定或推定獨占時，改以排除方式加以判定，若事業的市場占有率未達一事業三分之一，三事業二分之一，五事業三分之二的標準時，不將其列為獨占事業認定之範圍。更重要的改變是在各種認定標準中，增加銷售金額最低門檻的但書，以排除中小企業被列為獨占事業的可能，一事業的情況，以其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始列為獨占事業的認定範圍。而三事業或五事業之情況，亦同時要求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需為10億以上，以及個別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十分之一的條件必需同時滿足。新的認定標準，兼顧實務的可能，以及立法的旨意在於規範大企業可能在市場上造成的壟斷，利用但書的方式，將銷售金額過小的小廠商排除在外，是進步的做法。其他規定中的改變，有第六條第二項的「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正前項公告。」使獨占事業的公告更有彈性，可兼顧事實的需要，以符合瞬息萬變的經濟狀況。

三、民國81年2月14日公告之草案

公平交易法施行後的十天，公平交易委員會又公布新的施行細則草案，這一版最大的改變有二，第一，將獨占事業認定條件的一家事業的市場占有率門檻，由三分之一提高為二分之一，三家廠商門檻改為三分之二，五家廠商門檻改為四分之三，使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再往上調高。第二項，也是最重要的改變是，在施行細則中，明確的定義特定市場占有率計算公式為：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 = [事業在特定市場之銷售量（值）+ 事業在特定市場之輸入量（值）- 事業在特定市場之輸出

量(值)]/[特定市場所有事業之銷售量(值)+特定市場所有事業之輸入量(值)-特定市場所有事業之輸出量(值)]使事業市場占有率的計算有一定的遵守準則。同條文並規定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要的輸入、輸出資料，需以政府機關所記載的資料為基準，民間提供的資料可能不被接受。

四、民國81年3月15日送交行政院審核草案

公平法施行後，公平會立即擬妥施行細則草案，送請行政院核定，該草案內容與前一草案內容做了相當大的更動。第一，該草案中對獨占事業認定應考慮因素中除原有四款因素外，另加第五款的「商品或服務之輸出、輸入」情形，表示台灣地區屬於開放型經濟體系，廠商在國內外市場，常需面對國外相同產品的競爭，特別是國內廠商，也許在國內市場是獨家生產，但限於國外廠商參與市場競爭，很難將價格調高在邊際成本之上。換言之，處於此種國外廠商的競爭當中，國內廠商的市場壟斷力可能微乎其微，為將國外廠商對國內市場競爭的影響力量，故應特別審酌特定產品的輸出、輸入情形，以做獨占事業之判斷。

送交行政院的草案第二項重大的改變是，將原有對獨占事業認定的標準全部加以更動由原有一家、三家、五家廠商的認定對象，改為一家、二家、三家，其市場占有率的門檻仍分別維持為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比前一次的草案所擬的門檻，又進一步往上提升。

第三項重大的改變是取消原有市場占有率的計算公式，原因是原有特定市場占有率的公式因其標準化，可能使未來認定獨占事業的作業減少彈性，反而不利，而是市場占有率的計算在文獻上仍有相當的爭議，更何況問題的重心在於如何界定市場範圍，因為市場範圍一變必然改變其分母值。

第四項重大改變是在認定獨占事業的準則，授予主管機關另外一項特別的行政裁量權，在第四條第三項中規定「事業雖有前二項不列入獨占認定範圍的情形，(即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未達十億新台幣，或其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其市場占有率未達一家二分之一，二家三分之二，三家四分之三者)但該類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等因素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換言之，以前草案只要事業之市場占有率不落入獨占事業門檻，即沒有被認定獨占事業的可能，但這樣一改，不落入獨占門檻的事業，若情形特殊進入市場或設立時因受法令之限制時，主管機關仍能將其認定為獨占事業。就業者立場而言，可能使獨占事業的認定問題，變為更不確定。但就主管機關而言，它

對獨占事業的問題做了合理處理，使原有的準則之外，尚保留有其它處理的手段不致使在法律的制定下出現僥倖之徒，也頗能符合實際市場情況。

五、行政院公佈的施行細則

施行細則送交行政院核定之後，它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於（81年）六月十四公佈施行。行政院核定之有關獨占認定部份，除原有兩條文，改為三條文外，在內容上並沒有做太多的變動。只在第四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獨占事業的行政裁量權部份，將原有「受法令等因素之限制」改為「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它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擴大原有例外的條件，增加了技術之限制和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的情況。

肆、獨占力濫用規範的演變

事業在市場上擁有顯著市場力量並不當然違法，這是衆所皆知的，立法對獨占事業的管制，其所管制對象是並非獨占事業的身份，而是獨占事業藉其顯著市場力量所為之獨占力濫用行為。所以事業那些行為屬於獨占力的濫用，是立法管制獨占事業的核心。

一、原始草案的規範

原始草案（如表三）將此獨占力濫用的行為沿用德國的立法例稱其為濫用市場之控制地位，在該規範條文（31條）第一項，首先規定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禁止其濫用行為，如果濫用行為係契約行為者，並得宣告其契約無效。而且主管機關為此項處分前，應先要求控制市場之企業停止其濫用行為。換言之，原始草案對獨占力濫用行為的規範，即將目前公平法第41條「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的規定，挪至與獨占力濫用禁止的共同規範。

同條第二項乃對各種不同的獨占力濫用行為加以規範，這些行為包括(1)對其它企業的競爭可能性，直接或間接地加以不公平的阻礙者。(2)對他企業在從事其同類企業通常可進行之營業交易時，無事實上之正當理由，直接或間接地加以差別待遇者。(3)使他企業在與其營業交易時，無事業之正當理由須給予其特別之優惠者。(4)所要求之價格、報酬或其他交易條件，在與假設有有效競爭下極有可能導致之價格、報酬或條件不符合者。(5)所要求之價格、報酬或其他交易條件，較控制市場之企

業自己在其他可比較之市場上，對同類交易相對人所為之要求，更為不利。第一款是指企業以不公平之方法建立市場參與者的進入障礙，第二款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第三款為無正當理由要求給予特別優惠，第四款則為與效能競爭下的價格比較發現不同者，即有過高或過低的價格，第五款為不當的價格報酬和交易條件。第四款和第五款，必需與所謂的效能競爭狀況比較或與在其他可比較之市場比較，涉及主觀之判斷並不易執行。

二、經濟部草案

對於原始草案有關獨占力濫用的繁複規定，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將它簡化成只有三項列舉之行為，如表三，獨占事業不得有下列之行為，(1)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企業參與競爭，(2)對商品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3)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第一款為規範事業不能利用人為之方法創造出不公平的市場進入障礙。第二款則歸納原始草案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相關規定，一併規範事業對其商品價格服務報酬不得有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註4），它所規範的是避免獨占事業利用其市場的優勢地位，濫用其獨占力。

至於第三款無正當理由要求交易相對人給予優惠的情形，所規範的情形是在以獨占事業為購買者地位的行為，所禁止的是預防獨占事業以市場優勢地位，或者經濟學所稱的獨買力量（monopsony power），要求與其交易的上游銷售予以特別之交易條件，因而傷害上游廠商交易的公平性。

經濟部草案對獨占力濫用行為的規範，固然簡化原始草案繁複立法條文，使法律所規範的獨占力濫用行為簡單化，且易為一般人所瞭解，然而其和原始草案犯同樣之缺失，除此三條所列舉的獨占力濫用行為外的其他屬於獨占力濫用行為，則可能產生遺漏之憾，無法加以防止（註5）。

三、行政院草案

仔細比較行政院草案與經濟部草案有關獨占力濫用規範的條文，如表三，可以發覺在獨占事業禁止的行為仍規定為三條，和經濟部草案一模一樣，未做任何更動

註 4.這樣的說法也許不能被原始草案的擬定者所接受，但就其文字含義，以經濟學角度言之，原始草案第二、第四、第五款所論者，無非是事業單位的價格決定。

註 5.有獨占力濫用行為的事業，不管在原始草案或經濟部草案都有刑事責任的處罰，依據罪刑罰主義，法律不能做擴張解釋，法律條文上未列舉者不能加以處罰。

，但在最後一項加上『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雖然只有短短的15個字，但它使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程序做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原本經濟部草案並沒有獨占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項，在獨占事業獨占力濫用行為的管制上，主管機關有依事情發生後再個案逐一加以認定，以個案方式處理，然而有了這一條規定之後，立即為主管機關的公平會帶來排山倒海的工作量，在公平交易法施行時，主管機關必需對市面上所有之產品適當地劃分其市場範圍，然後搜集詳實資料計算個別事業的市場占有率，以決定那些事業符合獨占事業的條件，將其公布為獨占事業，以做為執法之依據。

是故，在立法架構雖僅做此微小變動，但它卻使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管制做了相當程度的改變，可能使公平會花費大量的人力於市場占有率的計算上，但到最後這些結果對公平會執法的助益並不大，以成本效益觀點，這種立法的變更，可能造成人力資源的大量浪費（註6）。

四、現行母法相關規定

送交立法院審定通過後的母法中有關獨占力濫用的規定，大致沿襲行政院草案的規定，保留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規定。最大改變出現於對於獨占力濫用的條文上，增補了第四款的概括條款，獨占事業不得有其他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有了這條概括條款的規定之後，獨占事業單位為除不得有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禁止行為外，其他未列舉於第十條條文中的營業行為，若符合濫用市場地位時，依法仍將受到第35條的法律制裁。

是故，有了第四款的概括條款，彌補原有立法例可能產生的漏洞，避免因此造成適法上的不公平。同時也使我國對獨占力濫用行為規範與歐市相關規定更為接近（註7）。

註 6.事先公告獨占事業的制度，固然可因經過篩選過程找出那些事業為其主要規範對象，但在實際執行禁止獨占力濫用時，即使規範對象有獨占力濫用之行為，主管機關仍需進一步在其行為發生期間推估其是否為獨占事業，並非公佈其為獨占事業，其自始至終即為獨占事業。

註 7.歐市羅馬條約86條後段規定中，亦列舉構成優勢地位濫用的四款情形(1)直接或間接強迫加諸不公平買價或賣價，或為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條件，(2)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有損於消費者；(3)就其與他人間同等之交易適用差別條件，而使他方當事人屬於競爭不利益，(4)使契約之締結，以他方當事人接受附帶義務為條件，而此種義務，依其性質或商業習慣與該契約並無關聯。

〔表三〕公平交易法判定過程對獨占力濫用規定之演變

時 間	獨 占 力 濫 用 的 規 定
一、 原控制 始制 草市 案場 （企業 第三十 濫用行 一條為 之監督）	<p>就特定種類之商品或服務居於控制市場地位之企業，在該項特定商品或服務，或其他商品或服務之市場上，濫用其市場之控制地位者，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禁止其濫用行為；如濫用行為係契約行為者，並得宣告其契約無效。但主管機關為此項處分前，應先要求控制市場之企業停止其濫用行為。</p> <p>控制市場之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屬前項所稱之濫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其他企業之競爭可能性，直接或間接地加以不公平之阻礙者。 二、對他企業在從事其同類企業通常可進行之營業交易時，無事物上之正當理由，直接或間接地加以差別待遇者。 三、使他企業在與其營業交易時，無事物上之正當理由須給予其特定之優惠者。 四、所要求之價格、報酬或其他交易條件，與在假設有有效競爭下極可能導致之價格、報酬或條件不符合者。 五、所要求之價格、報酬或其他交易條件，較控制市場之企業自己在其他可比較之市場上，對同類交易相對人所為之要求，更為不利。但其差別在事物上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p>一個控制企業與一個或數個從屬企業，在控制企業統一管理下結合而形成之關係，有濫用其控制市場之地位者，主管機關對每一關係企業，亦得行使第一項之職權。</p>
二、 （擬第 七經濟 草條 部案）	<p>獨占之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企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三、 （提第 十政 策草 院案）	<p>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組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p>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四、 （現第 十規 條定）	<p>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p>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伍、進一步討論與驗證

從前面三節有關獨占定義、獨占事業的認定、獨占力濫用的認定等三項立法演變的討論，可以清楚的發覺獨占定義的立法演變，先是參考德國立法例，接著轉變參考美國立法例，最後又改變為參考韓國的立法例。獨占力濫用的立法過程改變程度，除從原始草案到經濟部草案，對原有條件加以歸併之外，改變的並不多，而且從經濟部到行政院草案最大的改變是獨占事業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立法院通過的母法和行政院草案的差別在於增加獨占力濫用行為的概括條款。

相對於獨占定義和獨占力濫用行為禁止立法演變，有關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的改變，就相當頻繁，而且改變的幅度就相當大。以下依據各階段改變的情形進一步加以分析。

一、一家三分之一，三家二分之一，五家三分之二標準

在行政院草案，規定有關獨占的認定，完全以市場占有率為認定的標準，並沒有其他的例外，因此可能造成許多小廠商因為與大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合計起來正好符合所訂標準，被歸類為獨占事業的可能。例如第一家廠商市場占有率為33%，而第二家廠商和第三家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合計超過17%時，則滿足三家廠商市場占有率50%的標準，例如第二家廠商市場占有率為9%，第三家廠商市場占有率為8%，即屬此中例子。相同的，若前三家廠商市場占有率正好滿足認定標準的50%，則後兩家廠商，即第四家和第五家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合計超過17%時，則後兩家廠商亦將被認定獨占事業。

從以上分析，可發覺行政院時代獨占事業認定草案，有造成小廠商因無例外條款而陷入被認定為獨占事業的可能，因此如何另外加上但書條款，將小廠商予以排除將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二、一家三分之一，三家二分之一，五家三分之二，前者必需合計年度銷售金額在新台幣10億元以上；後二者必需個別事業市場占有率達十分之一，且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10億以上。

有了例外但書的規定之後，一家廠商市場占有率即使達標準的三分之一，但其銷售金額未超過10億元，表示該市場為一小市場，不需中央主管機關費神去加以規範，因為獨占管制不是不需要成本，若不管大小全部加以管制，站在成本效率的觀

點看，沒有必要，也不應該對經濟活動影響微小的市場樣樣加以規範，若是如此，則可能使自由經濟體系變成管制經濟體系。

對於三家或五家的情形，加上了必需滿足十分之一市場占有率的要件，即可排除上小節小廠商因為大廠商市場占有率太高，可能因此被拖下水被認定為獨占事業。另外10億元的銷售額，則進一步將即使市場占有率超過十分之一而銷售金額未超過10億的小廠商剔除屬於規範之外。當然10億元如何而來，10億元是太高或太低，這是見人見智的問題，很難評斷其是否適當，這就和為什麼訂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的標準一樣，有著相當明顯的主觀因素存在（註8）。

三、一家二分之一、二家三分之二、五家四分之三前項需上一合計年度銷售金額在新台幣10億以上，後二項必需個別事業市場占有率超過十分之一，且上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

公平會第一次公布的施行細則，將市場占有率的標準大幅提高，例如一家事業情形，原來超過三分之一即為獨占事業，現在的標準為需超過二分之一，換言之這種改變，將原有市場占有率34% - 49%的獨占廠商，改變為非獨占事業（假若其銷售金額超過10億元，而其他第二家第三家市場占有率和第一家市場占有率合計不超過三分之二）。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三家廠商，前三家廠商市場占有率原來只要超過50%者即有被認定為獨占的可能，但現在若市場占有率介於50% - 67%之間的前三家廠商，則仍可不被認定為獨占事業。一樣的，必需第四家廠商與第五家廠商和前三家市場占有率加總起來不超過75%的條件要能滿足，否則有可能因為和第四、五兩家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加起來符合75%的標準，而符合獨占事業的標準。

由以上分析可見，公平會第一次公布施行細則，對獨占的認定標準，做了相當幅度的調整，將認定獨占的門檻提高許多，使上述所提到的一家事業市場占有率介於33% - 50%，以及前三家事業市場占有率介於50% - 67%，即使另外條件能夠滿足，亦可不被認定為獨占事業。

四、最後一家二分之一，二家三分之二，三家四分之三到了最後公平會向行政

註 8.以市場占有率做為廠商在市場獨占力的代理變數，是理論與實務妥協後結果，不當然沒有任何的理論基礎，有興趣讀者可參閱莊春發（80年）『市場壟斷力的研究——兼論其在公平交易法應用的合理性』第四節市場壟斷力的衡量。以及莊春發（81年）『論市場範圍的界定』第二節市場範圍界定的重要性。

院提出的施行細則草案，乾脆把原有的廠商數由一、三、五家，改為一、二、三家，使市場上第四家、第五家廠商排除於被認定獨占事業的危險，而且使前三家市場占有率超過67%有被認定為獨占事業的標準，再度提高為75%，使原本三家市場占有率67% - 75%間已被認定為獨占事業的廠商，因認定標準的改變，而避開被認定為獨占事業的危險。

五、實例驗証

表四是以80年度資料，以臺灣地區為地理市場，所計算出來的各水泥廠商的市場占有率。表五則是按南部水泥市場和北部水泥市場為地理市場所計算出來的各家水泥廠商的市場占有率。以該項資料為基礎，即可以驗証獨占事業認定標準改變所產生的影響。

首先以表四資料檢驗水泥市場，在各種不同標準下，是否存在獨占事業，而那些廠商將被認定為獨占事業，如表六。在沒有但書保護的條件下，前三家水泥公司的市場占有率為52.52%，滿足三家廠商的認定標準。這三家廠商分別為台泥、亞泥和嘉新水泥。若改為以籌備處的認定標準時，則前三家市場占有率仍超過50%的標準，但因第三家嘉新水泥因為市場占有率只有8.48%，未能通過個別事業的10%標準，應予以剔除，只保留台泥和亞泥兩家廠商為獨占事業。

公平會初期的施行細則由於標準提高為一家二分之一，三家三分之二，五家四分之三，表四水泥廠商市場占有率並不能滿足上述標準，所以沒有獨占事業；目前施行細則的獨占認定標準，把獨占門檻提得更高，一家二分之一，二家三分之二，三家四分之三，表四的資料也顯示水泥廠商不會被認定為獨占事業。

若依地理區位，將水泥市場區分為北部水泥市場和南部水泥市場，其市場占有率列於表五，利用該項資料驗証獨占事業認定標準改變後的影響，其結果分別列於表七和表八。首先看標準改變後對北部水泥市場的影響，依原始草案標準，加入但書條件後力霸由於市場占有率未達10%的要件，被剔除在外；將市場占有率提高為 $1/2$ 、 $2/3$ 、 $3/4$ 之後，仍符合以三家、五家廠商的標準，但力霸仍可因市場占有率未達10%可避免被認定為獨占事業。以目前更高標準，一家二分之一，二家三分之二，三家四分之三衡量，北泥市場廠商市場占有率仍可達到符合三家四分之三的標準，台泥、亞泥、幸福可能被認定為獨占事業。

南泥市場情況，在原始施行細則草案認定標準下，前三家廠商與前五家廠商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54.08%和80.78%，均超過認定標準。若改以籌備處施行細則

〔表四〕民國80年各水泥廠商市場占有率

廠 商 項 目	內銷數量(公噸)	內銷市場占有率(%)	市場占有率(%)
台 泥	4651323	25.25	23.72
亞 泥	3987732	21.64	20.34
嘉 新	1663742	9.03	8.48
環 球	1210356	6.95	6.17
東 南	1020838	5.54	5.21
建 台	1194679	6.48	6.09
力 霸	838342	4.55	4.28
欣 欣	682464	3.70	3.48
信 大	1148090	6.23	5.85
幸 福	1350998	7.33	6.89
正 泰	335943	1.82	1.71
永 康	190729	1.04	1.0
南 華	27825	0.15	0.1

資料來源：莊春發（81年），公平交易法與台灣水泥產業發展的研究，表七。

〔表五〕南泥、北泥市場各水泥廠商的市場占有率

廠 商 項 目		生 產 量 (公噸)	內 銷 數 量 (公噸)	市 場 占 有 率 (%)	備 註
北 泥 市 場	1. 台泥	3467448	3044251	27.26	LIFO = 94.80% LOFI = 92.83%
	2. 亞泥	4245662	3987732	35.71	
	3. 力霸	847773	838342	7.51	
	4. 信大	1156910	1148090	10.28	
	5. 幸福	1470845	1350998	12.10	
	6. 永康	188583	190729	1.71	
	7. 南華	27475	27825	0.25	
	8. 進口		580000	5.19	
	合計	11404696	11167967	100	
南 泥 市 場	1. 台泥	1674101	1607072	19.37	LIFO = 93% LOFI = 97.73%
	2. 嘉新	1707736	1663742	20.06	
	3. 環球	1234000	1210356	14.65	
	4. 東南	1038130	1020838	12.30	
	5. 建台	1197988	1194679	14.40	
	6. 欣欣	693138	682464	8.23	
	7. 正泰	339433	335943	4.05	
	8. 進口		580000	6.99	
	合計	7893526	8295094	100	

資料來源：莊春發（民國81年）公平交易法與台灣水泥產業發展之研究，表十。

〔表六〕各種獨占認定標準下水泥市場可能符合標準的獨占事業

標 準	適 用 結 果	廠 商 名 單	備 註
1.原始施行細則 草案	1.前三家廠商市場占有率 超過50%	台泥、亞泥、嘉 新	-
2.籌備處行細則 草案	2.前三家廠商市場占有率 超過50%，但第三家廠 商市場占有率未達10%	台泥、亞泥	嘉新之市場占有 率未達10%
3.公平會初期施 行細則草案	3.前三家廠商市場占有率 未達標準的66.6%	-	-
4.目前標準	4.第一家、前二家、前三 家均未能符合標準	-	-

說明：1.各類標準是指表二，一、二、三、四等前四項獨占事業認定標準。

〔表七〕各種認定標準下，北泥市場可能符合標準的獨占事業

標 準	適 用 結 果	廠 商 名 單	備 註
1.原始施行細則草 案	一家條件、三家條 件、五家條件均滿 足標準	台泥、亞泥、幸福 、信大、力霸	一家台泥35.71大於 33.3%；三家75.0 7%大於50%；五家 92.85%大於66.6%
2.籌備處施行細則 草案	一家條件、三家條 件、五家條件均滿 足標準	台泥、亞泥、幸福 、信大	力霸7.51% < 10%
3.公平會初期施行 細則草案	符合三家、五家條 件	台泥、亞泥、幸福 、信大	力霸7.51% < 10%
4.目前標準	符合三家條件	台泥、亞泥、幸福	三家市場占有率75. 07% > 75%

〔表八〕各種認定標準下，南泥市場可能符合標準的獨占事業

標 準	適 用 結 果	廠 商 名 單	備 註
1.原始施行細則草案	1.滿足前三家市場占有率條件 2.滿足前五家市場占有率條件	台泥、嘉新、環球、東南、建台	1.前三家占有率54.08% 2.前五家占有率80.78%
2.籌備處施行細則草案	滿足三家、五家市場占有率條件	台泥、嘉新、環球、東南、建台	1.前三家占有率54.08% 2.前五家占有率80.78%
3.公平會初期施行細則草案	滿足五家市場占有率條件	台泥、嘉新、環球、東南、建台	五家市場占有率80.78%
4.目前標準	未符合條件	-	-

草案所列舉之標準衡量，一樣三家廠商和五家廠商均同時通過認定標準，台泥、嘉新、環球、東南、建台將被列為獨占事業。若改以公平會初期施行細則標準衡量，則只有在前五家廠商的情況符合標準，獨占事業名單不變。但以目前所訂的標準加以衡量，則南泥市場沒有所謂的獨占事業。

由以上以水泥業廠商市場占有率資料所做的驗証，可以明顯的看出獨占事業標準是由寬到嚴所造成影響，在以全國為一地理市場的情況，符合獨占事業標準情形，則由有三家水泥公司列為獨占事業，改變為只有兩家水泥公司被列為獨占事業，到最後沒有一家公司符合獨占事業的標準。

將水泥市場區分為南泥、北泥兩市場的情況，在北泥市場適用結果，由一家、三家、五家均符合條件，到剩下三家、五家符合標準，到最後只剩下三家廠商情況符合標準。南泥市場也大致相似，滿足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由原有三家、五家標準減為只剩下五家標準要件符合，最後在目前的標準下，則沒有一家廠商被認定為獨占事業的情況。

是故，以個別產業資料為樣本的分析，可以明確瞭解我國制訂獨占事業管制法律過程，是由緊逐漸放寬，甚至寬到原來有獨占事業的市場，變成沒有獨占事業的市場。

陸、結論

從公平交易法獨占事業規範立法過程的研究，可以發覺下列之事實與趨勢：

第一、在立法技術上剛開始時是以德國立法例為藍本，這點可從對市場獨占的定義說明獨占事業認定標準、幾點特徵可以觀察出來。而且隨著主管立法事務機關主其事者的不同而有很大的改變，先變成以美國立法例為範本，然後再改變為以亞洲地區的韓日立法例為參考。在此演變過程也可以發現政府部門對產業管制政策傾向，由原來嚴格管理走向較為鬆散的態度。

第二、以上之推論，也可以從獨占事業認定標準原訂於母法中，後改訂於施行細則；以及獨占事業認定標準不斷的放寬中獲得支持。本文利用不同時期施行細則所訂定的標準，以台灣水泥業市場占有率為樣本，進行實際之驗証，確實證明由嚴轉寬之事實與影響，進一步的瞭解政府主管機關對獨占事業管理的取向，的確由嚴

格轉為寬鬆。

第三、從市場獨占事業獨占力濫用行為立法演變過程，則發現朝向以經濟理論為基礎制定法條的取向，並在最後立法階段中，以概括條款方式彌補因列舉可能產生遺漏，造成規範不全的弊病，也使其立法趨勢與歐市有關獨占管制的規定接近。但美中不足，甚至可說是最大敗筆的是在獨占力濫用規範最後規定，獨占事業責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勢將造成主管機關耗費大量人力做出可能沒有太大作用的結果，徒增人力的浪費。

總之，由公平法規範獨占事業立法演變的研究中，可以發現政府主管產業政策的方向，仍謹守自由經濟精神，雖對若干市場壟斷之行為加以防患或禁止，但在作法上已朝向不要因此為整個產業帶來太大負面影響，在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上採行較為寬鬆的策略。

參考文獻

- 1.各國公平交易法有關法規彙編，75年，經濟部編印。
- 2.武永生（71年）論企業獨占之法律問題——美國史爾曼法第二條，歐市羅馬條約第86條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3.廖義男（74年）『防止獨占之濫用並監督企業之結合』中國經濟學會，產業政策研討會論文。
- 4.經濟法規之檢討——公平交易法草案，78年6月，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叢書之十三。
- 5.劉紹樸（79年）『新產業革命與競爭法——歐美反托拉斯法與我國公平交易法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頁259－301。
- 6.莊春發（80年）『市場壟斷力之研究——兼論其在公平交易法應用的合理性』，一月，中國經濟月刊社。
- 7.莊春發（81年）『論市場範圍的界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報，頁105－146。
- 8.莊春發（81年）『公平交易法與台灣水泥產業發展的研究』，9月，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研討會論文。